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纖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52號（即111年度審交易字第424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